

科員、管理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案

某監所收容人戊出監後，親送水果禮盒至該監所警衛室，指名贈與戒護科科員甲、科員乙、管理員丙及值勤門衛之管理員丁，丁當日即分別通知甲、乙、丙至警衛室領取，其中甲因輪休而未獲通知、丙接獲通知時即為拒絕並通報機關、乙則親至警衛室領取該禮盒。

該監所於丙通報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後即主動清查，翌日乙、丁將受贈之禮盒送交清查單位，由該單位聯繫戊至機關領回。

經查，甲、丙尚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之財物，乙、丁則實際收受且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核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不符，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乙、丁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風險評估：

一、部分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矯正機關具封閉性且環境特殊，人治色彩濃厚，如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恐誤認已出監之收容人與其已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為不適之來往，惟出監收容人與在監收容人仍可能有交往關係，矯正人員應注意自身行為尺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廉政風險事件。

二、久任一職易生廉政倫理事件：矯正機關運作係各勤務環環相扣、層級節制，如矯正人員久任一職，且內控機制無法發揮作為，終積非成是，滋生廉政倫理事件。

三、因循苟且陳規陋習恐生弊端：矯正人員相互間，或因私交甚篤，或因職務間往來與長期工作相處，已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另矯正人員與地方生態間亦存有一定默契，此種客觀環境下，致少數價值偏差人員不法收受收容人或其親友饋贈。

防治措施：

- 一、持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矯正機關廉政風險態樣以矯正人員收受不正利益而協助夾帶違禁品入監者為多，爰需持續且不間斷的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進行廉政法紀教育宣導，使矯正人員充分瞭解不法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之嚴重後果。
-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公開透明為改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文化之有效手段，可免除公務員人情包袱及壓力，亦保護公務員免於誣陷。
- 三、落實員工品德督導考核機制：持續依據法務部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按季實施員工品操考評，由各科室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進行考核，倘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之疑慮，除提列為品操疑慮人員適時輔導改善、定期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為外，並進行滾動式研商檢討，追蹤督導成效。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職員不當贈受財物篇)

莫以廉小而不為，莫以貪小而為之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